#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高压电气巡查及应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就2024年高压电气巡查及应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2024年高压电气巡查及应急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 11.30 万元 /年，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综合单价限价（含税） |
| 1 | 泵站高压电气巡查 | 次 | 7000元 |
| 2 | 泵站高压电气应急服务 | 项 | 65000元 |
| 3 | 高压电气检测 | 次 | 2500元 |

各项综合单价为最高限价，超过限价作废标处理。

3.采购需求：采购人所属配电系统为配电房或箱变高压部分（包括后期建设或管养的泵站和设施），不包含变压器出线低压部分；采购人所属区域56座泵站、6座一体化泵站的高压部分，即采购人与供电部门所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资产分界点开始（供电电源点），包括高压熔丝、高压进线电缆，变压器，同时也包括这中间的所有高压配电设备、配电设施及附属装置，所有室内外公共用电设备设施等提供巡查及应急等服务。

4.质量标准：合格（达到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5.承包方式：总承包（禁止违法分包或者转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国家能源局或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经理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以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为项目所有人员购买“五险”及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的意外伤害险****（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往与采购人的集团内公司交易时有严重违约行为、或参加采购人的集团内公司招标项目投标时有严重违反集团招标办法、规则的投标人。

（5）近三年内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及文件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投标人在公告期限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确认函》后，采购人将以邮件方式把招标文件发送给投标人。

注：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确认函》，并于2024年6月11日16:00前将《投标确认函》原件送至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物供处（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联系电话：0514-87821702，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一）本项目接受现场投标和邮寄投标。

1、现场投标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6月24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 15: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物供处（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黎工 联系电话：0514-87821702

2、邮寄投标

邮寄接收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物供处）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黎工 0514-87821702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 15:00）前送达且投标人须与接收人确认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采购人另行安排。

开标地点：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贰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正副本均需密封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七、现场勘察**

施工现场条件由供应商自行勘探。

**八、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

联系人：黎工

联系方式：0514-87821702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投标截止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标包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将原件送至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二楼物供处（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